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8455606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8.08.28

(21)申请号 201810358475.6

(22)申请日 2018.04.20

(71)申请人 句容市盛达环保净化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 210000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
戴庄村袁共路1号

(72)发明人 包志军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32237

代理人 吴庭祥

(51)Int.Cl.

C01B 32/39(2017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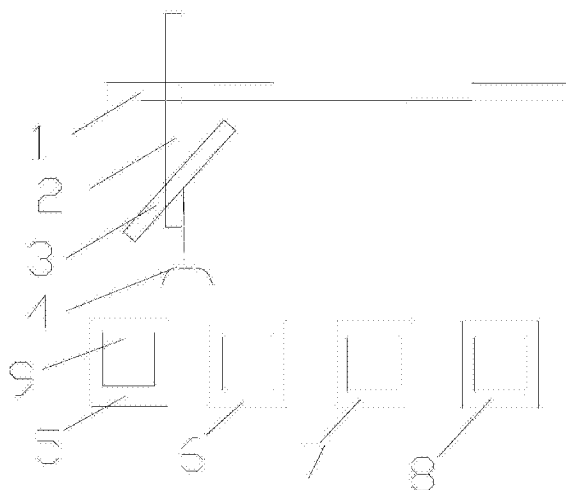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

(57)摘要

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包括移动装置和生产装置,移动装置包括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共同形成一个三维移动装置,第三杆上设有机械抓手,生产装置位于移动装置下端,生产装置包括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均设有炭筒槽,炭筒槽用于放置炭筒,机械抓手能够抓举炭筒,搅拌筒设有加热装置和搅拌装置,活化筒内设有加热装置,出料筒内设有冷却装置。



1. 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其特征在于,包括移动装置和生产装置,移动装置包括第一杆(1)、第二杆(2)和第三杆(3)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共同形成一个三维移动装置,第三杆上设有机械抓手(4),生产装置位于移动装置下端,生产装置包括上料筒(5)、搅拌筒(6)、活化筒(7)和出料筒(8)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均设有炭筒槽(9),炭筒槽用于放置炭筒,机械抓手能够抓举炭筒,搅拌筒设有加热装置和搅拌装置,活化筒内设有加热装置,出料筒内设有冷却装置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其特征在于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均由电机驱动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其特征在于,所述移动装置一侧设有抽烟装置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其特征在于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内的炭筒槽尺寸相同,与炭筒适配。

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机械领域,特别是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,具有高度发达的空隙结构和表现性能,是一种优良且廉价的吸附剂,已经广泛应用于社会环保、化学工业、食品加工、湿法冶金等各个领域。含碳有机物在高温状态下炭化,再经过活化即可制备活性炭。

[0003] 现有制备活性炭的工艺中,炭化和活化过程中都是在外加热装置中进行的,需要在多个反应装置内移动,需要多个人员操作,较为不便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发明目的: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,提供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。

[0005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包括移动装置和生产装置,移动装置包括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共同形成一个三维移动装置,第三杆上设有机械抓手,生产装置位于移动装置下端,生产装置包括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均设有炭筒槽,炭筒槽用于放置炭筒,机械抓手能够抓举炭筒,搅拌筒设有加热装置和搅拌装置,活化筒内设有加热装置,出料筒内设有冷却装置。

[0006] 本发明中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均由电机驱动。

[0007] 本发明中,所述移动装置一侧设有抽烟装置。

[0008] 本发明中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内的炭筒槽尺寸相同,与炭筒适配。

[0009] 有益效果:本发明装置简单,自动化生产活性炭,应用范围广,家庭使用也可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做更进一步的具体说明,本发明的上述或其他方面的优点将会变得更加清楚。

[0011] 图1是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将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详细说明。

[0013] 实施例:

[0014] 如图1,本实施例提供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包括移动装置和生产装置,移动装置包括第一杆1、第二杆2和第三杆3,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共同形成一个三维移动装置,第三杆上设有机械抓手4,生产装置位于移动装置下端,生产装置包括上料筒5、搅拌筒6、活

化筒7和出料筒8,所述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均设有炭筒槽9,炭筒槽用于放置炭筒,机械抓手能够抓举炭筒,搅拌筒设有加热装置和搅拌装置,活化筒内设有加热装置,出料筒内设有冷却装置。

[0015] 第一杆、第二杆和第三杆均由电机驱动。

[0016] 移动装置一侧设有抽烟装置。

[0017] 上料筒、搅拌筒、活化筒和出料筒内的炭筒槽尺寸相同,与炭筒适配。

[0018]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,具体实现该技术方案的方法和途径很多,以上所述仅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,应当指出,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在不脱离本发明原理的前提下,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,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为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本实施例中未明确的各组成部分均可用现有技术加以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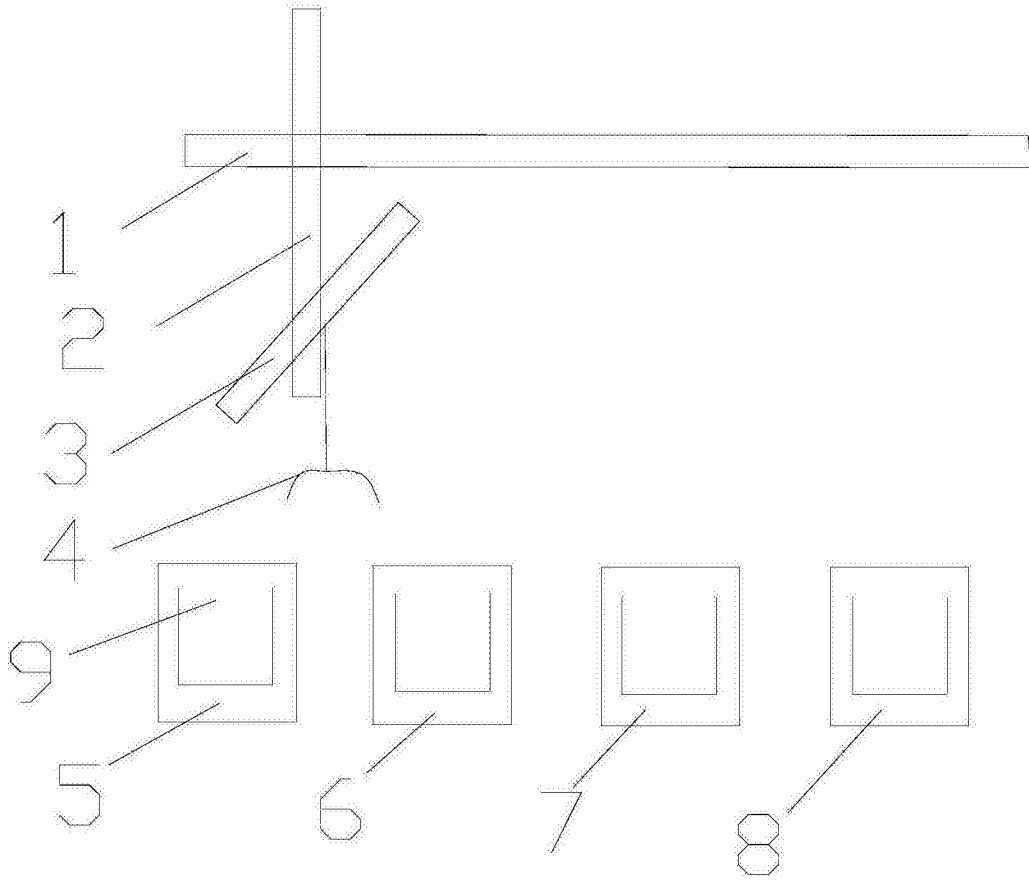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